

駁

案

彙

編

江蘇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如皋縣民劉成先護傷服
兄劉成忠身死一案先據江蘇巡撫莊有恭疏
稱緣劉成先係劉成忠小功服弟劉成先姑
家出殯劉成忠往送順至劉成先家劉成先
弟劉成龍偕往當因家內之人囑令卽回劉成
龍被姑母留住越二日方歸劉成忠復至劉成
先家歇足時值劉成先坐于門首手執榔頭槌
草劉成忠前赴廚房吃烟劉成先因弟歸遲向

斥劉成龍回言唐突劉成先氣忿手執榔頭因
斜牽一擲起身欲毆適劉成忠從廚房吃烟至
劉成先身旁正欲衝腰坐下被劉成忠所擲榔
頭誤擊石額角骨破劉成忠聲喊劉成先始知
當爲包紮劉成忠次日殞命報縣驗詳飭審供
認不諱將劉成先依卑幼實無干犯尊長情節
尊長倏至其前因而誤中致死仍依鬪殺論律
擬絞候等因具題查律載卑幼毆本宗小功兒
死者斬決又例載毆死有服尊長情輕之案該

撫按律例定擬止于案內敘明法司核覆亦照
本條擬罪若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夾簽聲明
恭候

欽定各等語至卑幼誤傷小功尊長引誤殺律擬以
絞候仍將致誤情由聲明之例業經奏准刪除
今劉成先因斤責伊弟劉成龍手執草榔頭
向旁棄擲起身欲毆適小功兄劉成忠突至擲
傷右額身死自應按律定擬乃該撫不依本律
擬罪仍將劉成先照誤殺律擬絞監候殊未元

馬之志
卷三 兄身死斬候

協服制攸關未便牽結應令該撫詳敘案情另行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撫疏稱覆加研鞫劉成先因斤責伊弟適劉成忠突至擲傷自應按律改正將劉成先擬朝立決等因具

題應如該撫所題劉成先改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等因乾隆二十年二月十六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劉成先改爲應斬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

一起爲報乞查究事會看得平武縣民李萃與監
斃之李謨聽從李之密捫拉堂兄李聰送官及
李之密將李聰推溺身死一案先據四川總督
開泰疏稱李萃李謨俱係李聰大功服弟李之
密係李聰小功堂叔素好無嫌緣李聰胞兄李
義病故遺妻楊氏孀居李聰屢欲與楊氏成婚
楊氏不從相吵隣里共知李之密聞知屢將李
聰責罵李聰執迷不悟楊氏恐李聰恃強亂倫

母家又無親屬可依遂起意改嫁商之李之密
枉尋人戶李之密爲之央媒擇配乾隆二十五
年十一月內有張紹泉求娶李之密轉向楊氏
說允議定財禮銀十二兩擇期十一月十八日
交銀接娶十七日李聰知覺復行阻攔楊氏告
知李之密喚同李萃李謨向伊理論並責其非
李聰不服輒持板凳行毆李之密墮拾柴塊毆
傷李聰右腮頰倒地磕傷右太陽李聰肆行詈
罵李之密遂令李萃李謨幫同按捺自取麻繩

將李聰兩手背綁意欲拉往場上投約送官李聰不肯行走李之密復令李萃李謨強拉同行李聰一路叫罵行至白水河邊李萃等力乏坐歇李聰坐地聲言送官處治料無死罪回家定行拚命李之密聞言忿激頓起殺機兩手將李聰一推滾落河內李萃李謨卽欲撈救李之密喝阻而止李聰當卽溺斃李之密等回家誑稱李聰已交鄉約押送進城次日將楊氏嫁與張紹泉娶往川北經屍子報縣獲屍驗訊據各犯

供認前情不諱除李謨病故不議外將李萃依律擬斬立決李之密依律擬絞監候楊氏擬杖等因并援引所犯情實可憫夾簽聲請之例叙明具

題臣等查律載尊長毆小功堂姪故殺者絞監候律註云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與謀有分又律載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爲

首下手之人爲從減主使一等又律載一家人
共犯止坐尊長侵損于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若
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依本律首從論註
云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各等語
合觀諸律致死親屬除犯期親以上尊長從罪
與首罪相同故律不分別外其犯大功以下尊
長律不言皆者或係共毆或有主使無不依首
從注照服制遞加論罪惟獨毆本宗功服尊長
致死者與共毆爲首者同論始有斬決之條謀

殺總功尊長已殺者始有斬決不分首從之律
條分縷晰輕重適平准情定法本屬該備此案
李之密因小功堂侄李聰欲與已故胞兄李義
之妻楊氏成婚楊氏畏其亂倫又無母家可依
不得已憑媒另嫁李聰復又攔阻李之密遂令
小功堂侄李萃李謨幫拉送官行至河邊李萃
等力乏暫歇李之密因聞李聰有送官處治不
死回家定行拚命之語一時忿激輒將李聰推
落河中李萃等欲行撈救李之密喝止李聰旋

卽溺斃查李之密喚令李萃幫拉李聰送官時
如果先有商謀致死情事或推河溺斃時李萃
係如情加功則李萃以大功服弟犯尊謀死堂
兄自當依律斬決以正倫紀若如該督所稱李
萃僅止幫同拉送告官李之密忿激推溺李聰
係出臨時故殺李萃實未及知則李萃又應依
共毆條照服制遞加治罪今該督既未將是否
同謀致死情由推究明確又不依首從法按律
科罪曲引夾簽奏請之條輾轉聲叙實與律例

不符事關生死未便議覆應令該督再行詳細
研鞫務得致死確情按律妥議到日再議等因
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覆加研訊據李萃李
之密堅供李聰恃強亂倫欲與孀嫂成婚楊氏
畏懼始圖改嫁李聰復行攔阻楊氏告知李之
密喚同李萃及伊弟李謀偕往理論共斥其非
李聰不依輒持板凳行毆李之密隨拾柴塊毆
傷李聰腮頰倒地李聰肆行詈罵李之密遂令
李萃李謨幫行技掠自取麻繩將李聰西手皆

紉意欲拉往場上投約送官不但李華等未經
商同謀害卽李之密亦初無致死之心嗣因李
聰不肯行走李之密復令李華李謨拉扯同行
彼時李華等亦止知幫同拉送皆官迫李聰睡
地愈肆混罵李之密見其兇橫誠恐日後遭伊
毒手一時起意致死猛將李聰推落河內事起
倉猝李華等不及預防委無預先商謀及知情
加功情事事後不行撈救報驗亦係李之密
喝阻反覆允諾矢口不移是李之密推溺李聰

係出臨時故殺李萃實未及知自應依共毆條
照服制遞加治罪前將李萃擬以絞決援引夾
簽奏請之條實屬未協李之密係李聰小功堂
叔仍應照前擬依律絞候李萃李謨均係李聰
大功服弟自應依共毆條按照服制遞加治罪
除李謨在監病故不議外將李萃改依餘人律
加等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李之密合依本宗尊長故
殺小功卑幼絞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

既稱李華于李之密推溺李聰時實係臨時故
殺李華委無預謀及知情加功情事李華合改
依餘人律杖一百係李聰大功卑幼應加三等
杖八十徒二年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等
因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題四月初五
日奉

旨李之密依擬應絀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陝西司

一起爲稟明事會看得榆林縣民高隨兒等毆傷
高有身死一案據陝西巡撫文綬疏稱緣高隨
兒係高有總麻服姪素好無嫌乾隆二十四年
九月間高有在米家塢受雇照看秋禾與孀婦
米郭氏調戲成姦嗣後乘便宜淫醜聲外著郭
氏夫叔米倉因無憑據隱忍未究三十五年正
月十三日米倉同子米尚寬前往該村伊侄米
尚仲等告知高有時至郭氏家往來無忌米倉

卽起意捉姦十五日晚探知高有潛往郭氏窳
內米倉同侄米尚仲米尚榮子米尚寬前往檢
問入室米倉見高有赤身下炕用棍毆傷高有
右臙肱米尚仲等當將郭氏高有用繩拴縛十
六日米倉正欲商同送究適高有堂弟高瑄路
過賠禮求情米倉始行釋放十七日早米倉因
郭氏失節飲行賞人高有卽向求賞米倉令其
扣頭當將郭氏賞給高有同郭氏回家其父高
國俊氣忿詈罵十八日高國俊將郭氏送還復

恐米姓不收約令高瑄同高加祿高賓高隨兒
偕往詎高有貪戀郭氏趕至聲喊不許伊父將
郭氏送回高國俊不依高有喝令住歇且以若
不歇下定行結果老命之言詈罵並拾石擲打
高國俊閃避因逆子不法自顧衰老力不能制
喝衆毆打高隨兒因高國俊年逾八十見其逆
子拾石向擲恐伊被傷且又迫於叔祖之命卽
拾石塊連毆致傷高有腦後偏左骨損仆跌倒
地擦傷鼻梁心坎左膀右膝等處高有在地愈

肆詈罵高瑄亦拾石子毆傷高有腦後右邊詎
高有傷重延至下午殞命屢審供認不諱此案
高瑄所毆高有腦後右二處僅止皮破其傷尚
輕實因高隨兒元毆腦後左二處傷重損骨殞
命應以高隨兒擬抵依律擬斬監候併聲明高
有係應死之犯高隨兒迫於叔祖高國俊之命
聽從毆打致傷高有斃命相應照例聲明高瑄
等擬以杖徒等囚具

題前來查律載卑幼毆本宗總麻小功大功兒姊

尊屬死者斬名例內稱不言皆者依首從法是
毆死大功以下尊長俱應分別首從律義甚明
又例載下手毆本宗大功小功尊屬至死者實
係迫於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致死者仍照
律減等科斷等語則緦麻之亦得減等更不待
言今高隨兒因緦麻服叔高有不容伊父高國
俊將與伊通姦之米郭氏送回米家趕至中途
輒以君不歇下定行結果老命之言詈罵其父
且拾石擲打未中其父因年逾八十喝令高隨

兒等替伊毆打並有打死有我作主之語高隨
兒聽從拾石毆傷高有倒地高瑄亦拾石毆傷
高有腦後因高隨兒所毆偏左傷重殞命若高
隨兒等並無高國俊之命抑或另有別情將高
有共毆致死自應各照毆傷毆死本律定擬若
高國俊主使屬實則聽從致死之高隨兒聽從
致傷之高瑄均應各按服制以爲從減等科斷
方與律例相符事關生死不便遽議應令該撫
將高國俊是否實係主使抑或另有別情推鞫

確鑿詳核律例另行妥議具題到日再議等因
題駁去後續據該撫文綬疏稱接准部覆以擬
罪未協行令另行妥擬具題等因遵卽覆加研
鞫高隨兒實係聽從伊叔祖高國俊主使以致
毆傷高有身死前擬殊未允協將高隨兒改依
卑幼毆總麻尊屬死者斬爲從擬流高瑄等擬
以枷杖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高隨兒合改依卑幼毆總
麻尊屬死者斬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高瑄亦應改依毆小功兒姊杖六十徒一年
爲從減一等律杖一百郭氏依軍民相姦例枷
號一個月杖一百係犯姦之婦杖決枷贖米倉
係郭氏故夫米尚良胞叔獲姦不報輒將郭氏
給與高有應比依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
本夫杖一百律杖二百高國俊因子忤逆主使
高隨兒毆死年逾八十應請照律勿論等因乾
隆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

山西司

一起爲訪聞事會看得薩拉齊通判承審劉官主使劉玉成等毆傷劉玉山身死棄屍黃河一案先據山西巡撫覺羅巴咨稱緣劉官籍隸孟縣在該廳朔州營村居住劉玉山係劉官親姪係劉玉成大功堂兄彼此各居均無仇隙乾隆三十八年閏三月十五日下午劉官之妻郭氏帶領劉玉山甫經病痊十齡之子劉蘭伴子同往觀劇劉玉山恐子病復發前往戲場埋怨郭氏

與伊吵嚷下車揪住搥頭劉玉山不遜欲毆劉
宦護妻亦向揪住搥頭劉玉山一併欲毆經張
三倉推走拉回劉宦送妻回家不甘適劉玉成
同在外之弟劉春柱子與劉吉聞知前往探望
劉宦糾同幫毆洩忿劉玉成等勸解劉宦不依
欲行搥頭尋死劉玉成等無奈各携木棒一根
同至劉玉山家時劉玉山臥炕見而欲起劉宦
上前按住其頭喝令毆打劉吉按住其肩膀劉
玉山嚷罵劉吉與劉春柱子各用木棒毆打劉

玉山大腿三三下劉玉成踵至劉玉山用脚亂踢劉宦又喝令劉玉成下手劉玉成勉從亦用木棒毆其右小腿詎劉玉山上踢勢猛被毆墮于炕沿致將右小腿骨打折當卽住手延至半夜身死劉宦畏罪復令劉玉成劉吉將屍用繩縛于木椽抬棄黃河寢息嗣經該廳訪聞審擬解訊供認不諱恐係另挾別嫌有心致死嚴詰不移查人命以屍傷爲憑雖劉玉山屍未撈獲但劉宦與劉玉山在戲場爭吵起衅現有張三

倉拉回爲証迨後劉宦主使弟姪共毆被劉玉成最後毆折劉玉山右小腿骨殞命不特犯供確鑿且有屍女劉氏自擊犯妻郭氏亦事後知情是劉玉山之被毆身死棄屍黃河漂流無踪案無疑義應卽據供定擬查劉玉山係劉宦親姪劉宦除棄屍水中以致失屍輕罪不議外合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以主使之人爲首期親叔毆殺姪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應杖一百徒三年年已七十照律收贖劉玉成因親叔劉宦

拋頭尋死嚇逼同行又喝令下手止毆一下致
劉玉山右小腿骨折實係邂逅致死劉玉成係
劉玉山大功服弟除聽從棄屍水中以致失屍
罪屬相等從一科斷外合依聽從下手毆本宗
大功兄致死實係迫于尊長威嚇勉從下手邂
逅至死仍照律減等科斷例應于毆大功兄死
斬罪上照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至配所折責四十板逸犯劉吉劉春桂
子飭緝獲日另結咨部核覆等因前來查例載

聽從下手毆本宗大功兄致死實係迫于尊長
威嚇勉從下手邂逅至死者仍照律減等科斷
若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傷致死者將
下手之犯擬斬監候等語細釋例意凡聽從下
手之卑幼必尊長實有威嚇情狀卑幼勢出無
奈勉從下手邂逅致死始與減等科斷之例相
符此案劉宦之妻郭氏帶領劉玉山甫經病痊
十歲之子劉蘭伴于同往觀劇劉玉山恐子病
發出言埋怨郭氏與之吵嚷劉宦護妻幫同揪

聞劉玉山不遂欲毆經張三倉勸散劉官不甘
糾弟劉吉姪劉玉成劉春柱子等幫毆洩忿劉
玉成勸解因劉官不依欲行尋死隨各携木棒
同往劉吉劉春柱子各毆傷劉玉山大腿二三
下追劉玉成踵至劉官喝令下手劉玉成即用
木棒毆其右小腿一下詳核案情該犯雖係聽
從尊長但劉官喝令下手並無威嚇情形既稱
勉從毆打何以狠毆一下遂至傷重骨折雖劉
玉山屍身拍棄黃河漂沒無存傷之多寡無從

查核卽此骨折一傷業已致斃其命實與疊毆致死無異事關服制未便率覆應令該署撫車行嚴究確情按律妥擬到日再議咨駁去後續據該撫覺羅巴疏稱查劉玉成堅稱實因伊叔劉宦搥頭尋死嚇逼同行及喝令下手時見叔盛怒復恐尋死止毆一下打于劉玉山右小腿搥于炕沿骨折以致身死雖有威嚇情形但搥由于毆現奉部駁以骨折一傷業已致斃其命實與疊毆致死無異劉玉成除聽從棄屍水中

以致失屍輕罪不議外應改依聽從下手毆本
宗大功兄致死尊長僅令毆打而輒行疊毆多
傷致死者將下手之犯擬斬監候例擬斬監候
照例刺字劉宦擬徒收贖等因具

題

臣等正在核擬題覆間續據該署撫咨稱劉玉

成染患癆症醫藥罔效業已在監病故等因咨
達前來除例應擬斬監候之劉玉成在監病故
毋庸置議外劉宦應如該署撫所題合依威力
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入爲首期親叔

鼎之系系 一 九三致死

毆殺姪者杖一百徒三年律應杖一百徒三年
年逾七旬照例收贖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十月
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附修改外姻尊長服制詳載爲外祖又母條下新例

一起爲訪聞事會看得蠡縣民王錦用毒謀害苗趙氏身死匿報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疏稱王錦籍隸該縣係王超民之子出繼與堂伯王超士爲嗣與繼母王苗氏之母苗趙氏素無嫌隙苗趙氏因家貧無依向隨伊女王苗氏過度乾隆四十年正月間王錦繼父王超士物故王錦出外遊蕩花費銀錢王苗氏時加訓斥並將家事自行經管王錦疑係苗趙氏從中唆使遂

懷忿恨至四十一年二月間有村民與王苗氏
說媒改嫁經苗趙氏攔阻而止王錦以繼母改
嫁一切可以自主今繼母不允改適皆由苗趙
氏攔阻所致益加忿恨起意將其謀害爨圖王
苗氏改嫁迨三月二十五日早王苗氏看地外
出時苗趙氏患病坐於炕上因肚中饑餓令王
錦取粥與食王錦見家內無人欲乘機謀害隨
走至西屋在於窻洞內取出種地餘信放入粥
內送與苗趙氏復食苗趙氏食至半碗卽倒坑

嘔吐王錦畏懼往外逃避時王苗氏由地回歸
瞥見詢知情由查看粥內有毒我尋王錦無踪
遂喚同王錦生父王超民并生母王陳氏查看
救治詎苗趙氏中毒深重卽於是晚殞命王苗
氏欲行稟報維時王超民我獲王錦查問王錦
據實告知王超民恐伊子獲罪隨同伊妻王陳
氏帶領王錦徃向王苗氏央求囑勿告官王苗
氏不允欲通知保長稟究經王陳氏攔阻王超
民隨買備棺木硬將苗趙氏屍身盛殮王苗氏

不肯釋手王超民夫婦時加防範王苗氏心生
氣忿旋即患病延至八月二十間始行痊愈正
欲首告經該縣訪聞拘獲王錦等到案屢審供
認不諱查王錦雖係苗趙氏外孫但係苗趙氏
之女王苗氏過房之子並非親生並無服制應
同凡論將王錦依謀殺人律擬斬監候照例先
行刺字并聲明該犯挾嫌謀命圖母改嫁兇惡
不孝請

首即行正法等因具

題前來經臣部依例將王錦照謀殺人律擬斬監
候夾簽聲明趕入本年秋審辦理等因具題奉
旨刑部核擬直隸省王錦壽死繼母王苗氏之母苗
趙氏一案聲明該犯與苗趙氏並無服制改擬斬
候並引例載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黨仍
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從凡論等語所擬殊未允
協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持三年之服而於本生
父母降服期年卽五服之制亦以所後爲推而於
本生皆降一等是所後之親屬服制俱較本生爲

重何於所後之外姻獨不得比於本生之有服乎
若慮所後之外姻尊長於甥及外孫謂非其所自
出故加凌虐或置於死自可權其曲直繩之以法
何必削其服制以爲防乎且如本宗尊長非理謀
殺卑幼其恩義已絕卽照凡人擬抵則外姻尊長
亦可援以爲例并不必分所後及本生也若卑幼
敢於謀殺外姻尊長卽爲干犯名義自當一例科
斷又豈可強爲分別而於所後之外姻視本生轉
爲未減乎况此案王錦因覲繼母苗氏改嫁得以

花贖家財而噎其外祖母苗趙氏從中阻止遂爾
懷忿謀殺理既甚曲性復兇頑其情罪實爲可惡
刑部乃因其無服輒行改擬豈爲情法之平頃詢
之刑部堂官此例係乾隆二十一年所定閱其例
本惟事拘牽文義而揆之天理人情均未允當又
豈明刑弼教之義著刑部將此例悉心斟酌更定
所有王錦一案卽照新例另行定擬具奏欽此欽
遵臣等伏遵

諭旨悉心酌議凡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父母應與

親母之父母一例持服小功遇有干犯卽照卑
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故殺均擬斬立
決等因奏准在案查王錦出繼于堂伯王超士
爲嗣王苗氏旣屬所後之母於苗氏之母苗趙
氏卽係外祖父母服屬小功今王錦將苗趙氏
謀毒斃命應改照爲人後者犯所後母之父母
服屬小功尊屬擬斬立決新例擬斬立決該督
疏稱王超民當伊子謀死苗趙氏之時雖係律
得容隱但該犯始則向王苗氏央求繼復硬將

苗趙氏屍身棺殮復又將王苗氏防守不令告官殊屬不合王超民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犯事犯在欽奉

恩詔以前所得杖罪應請援免王苗氏當伊母苗趙氏被王錦謀毒致死之時被王超民等恃強攔阻硬將屍身棺殮後因氣忿成病是以不克控告並非有意私和應請免其置議王陳氏攔阻王苗氏免報雖屬不合姑念女流無知且已罪伊夫請免置議王錦所用信毒訊係買自不

識姓名人應免查究等語查王超氏知伊子謀
死苗趙氏輒敢硬將屍身棺殮阻禁不令告官
雖律得容隱但幾致兇徒漏網所得杖罪雖事
犯在

恩詔以前不准援免餘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臣等
謹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合詞具

奏乾隆四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奏奉

旨王錦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刑部謹

奏爲遵

旨議奏事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初六日奉

旨刑部核擬直隸省王錦壽死繼母王苗氏之母苗
趙以一案聲明該犯與苗趙氏並無服制改擬斬
候并引例載母黨有犯除親母嫡母本生母仍照
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從凡論等語所擬殊未允協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持三年之服而於本生父
母降服期年卽五服之制亦以所後爲推而於本
生皆降一等是所後之親屬服制俱較本生爲重

何於所後之外姻獨不得比於本生之有服乎若
慮所後之外姻尊長於甥及外孫謂非其所自出
故加凌虐或置於死自可權其曲直繩之以法何
必削其服制以爲防乎且如本宗尊長非理謀殺
卑幼其恩義已絕卽照凡人擬抵則外姻尊長亦
可援以爲例并不必分所後及本生也若卑幼敢
於謀殺外姻尊長卽爲干犯名義自當一例科斷
又豈可強爲分別而於所後之外姻視本生轉爲
未減乎况此案王錦因覲繼母苗氏改嫁得以花

費家財而填其外祖母苗趙氏從中阻止遂爾懷
忿謀殺理既甚曲性復兇頑其情罪實爲可惡刑
部乃因其無服輒行改擬豈爲情法之平頃詢之
刑部堂官此例係乾隆二十一年所定閱其例本
惟事拘牽文義而揆之天理人情均未允當又豈
明刑弼教之義着刑部將此例悉心斟酌更定所
有王錦一案卽照新例另行定擬具奏欽此仰見
我

皇上考制定例一本天理人情之至非臣下拘牽茫

昧所能仰窺萬一臣等欽遵

諭旨詳考禮經稽核憲典伏查儀禮爲人後者傳曰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若子漢
儒鄭康成曰若子者如親子

欽定義疏曰所後者妻之父母昆弟於爲後者爲外
祖父母及舅皆如親子爲之服也又曰所後若
有數妻則以後之之時現在者爲主而從服其
黨出則不服有繼母則服繼母而從服其黨又
曰從服者從亡則已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

父母本有服制而例內入於從凡之列揆之情
理誠未允協今經

聖明指出

訓示周詳實爲千古不易之至論臣等又查禮經小
功五月服內列有爲外祖父母之文

欽定義疏云外祖父母有當服者六子爲因母之父
母也因母卽親母也母出爲繼母之父母二
也庶子君母在爲君母之父母三也君母卽嫡
母也庶子爲繼母之父母四也庶子不爲父後

者爲己母之父母五也爲人後者爲所後母之
父母六也又云繼母多則服在堂繼母之黨至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母之父母禮有本生親屬
降服一等之支故不與六者同在小功五月之
列二十一年定例所載於母黨有犯除親母嫡
母本生母黨仍照服制定擬外其餘均同凡論
等語是於應服之各項外祖父母內祇列親母
嫡母二項而以本生外祖父母應行降服者反
得躋於正服其說不本於經實多舛漏今恭釋

諭旨於準情定制之

睿思精詳袁於至當按之禮經正相印合臣等準禮核情凡爲人後者於本生親屬旣已降服則爲所後母之父母自應與親母之父母一例持服小功五月此外爲繼母之父母等項應請悉照欽定儀禮義疏當服六項一併增入服圖如遇有于犯卽照卑幼犯本宗小功尊屬律毆殺謀殺均擬斬立決謀殺已行已傷及鬪毆傷者俱各照服制分別定擬其餘爲繼母之父母等項亦

均照所後母之父母一例辦理至親母之父母屬毛離裏一脉相承恩義實爲比重其干犯之罪應仍照本律毆死外祖父母者斬謀故殺者凌遲處死定擬再爲人後者爲本生母之父母服雖降小功一等而恩亦較重其干犯之罪亦應與犯小功尊屬同科推之各項甥舅等服制悉按前項增入照外姻尊卑長幼治罪如有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故加凌虐或置於死臨時權其曲直按情治罪不必以服制爲限庶禮

制悉合經禮與益昭明備於天理人情皆爲

允協所有臣等遵

旨酌定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如蒙

俞允

臣部現值纂輯律例之時即將服圖例文增改

通行並移明禮部遵照所有從前原定除親母
嫡母本生母黨外均同凡論之例應行刪除其
直隸王錦一案卽照新例另行定擬具

奏再查因母卽親母君母卽嫡母之義恐民間未

能遍悉應於服圖內改爲親母嫡母又近時出
妻繼娶者少妻亡繼娶者多應將母出爲繼母
之父母一項依義疏內在堂繼母之交於服圖
內改爲爲在堂繼母之父母以便通俗引用合
併聲明爲此謹

奏請

旨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邯鄲縣民王煥文等活理
王圖吞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疏稱
緣王煥文係王圖吞總麻叔祖王煥文之孫王
林保係王圖吞總麻服弟王福成係王圖吞無
服族兄均與王圖吞素無嫌隙王圖吞曾于乾
隆三十四五等年行竊犯案交與伊父王玉祥
領回管束在案後王三祥病故王圖吞又于三
十七八等年行竊韓滄廷等家穀麥高糧經事

主拿獲交與伊叔祖王煥文管束俱經王煥文
央懇息事迨四十年十一月初四日夜王圖吞
復赴本村閭鼎家行竊經事主知覺起捕趕至
前院王圖吞滑跌倒地被閭鼎喊同伊弟閭士
端一同拿獲閭鼎見王圖吞身邊帶有麻繩當
卽解下縛其兩手向王煥文告知王煥文隨同
赴彼看明閭鼎卽將王圖吞交與王煥文領回
聲言天明送官究治王煥文押同王圖吞回家
行至中途王煥文以王圖吞屢次爲匪用言訓

斤王圖吞不服出言頂撞并稱到官受累定將
王煥文一家殺害王煥文聽聞氣忿起意欲將
王圖吞活埋免致受害行至族孫王福成家門
首王圖吞不肯前行王煥文喚起王福成將王
圖吞拴于王福成家門框之上囑令王福成看
守自行回家向伊孫王林保告知詎令王林保
前往自復擣取麻繩并木槓鐵鋸當將王圖吞
行竊之事告知并聲言欲將王圖吞活埋除害
王福成等勸解王林保并爲跪地央求王煥文

聲稱有事伊獨承當王林保復又求懇王煥文以伊孫堅不允從聲言欲死卽往墻上拋頭王林保遂起身將伊祖拉住維時王圖吞肆行詈罵王煥文愈加氣忿逼令王林保動手王福成亦跪地央求王煥文堅執不允并將王福成詈罵王福成等無奈隨將王圖吞按住王煥文用繩捆其手足勒令王福成王林保拾至王圖吞地內王煥文先用鐵鏟在地刨坑數下旋令王福成王林保幫刨王福成不肯刨王煥文欲

行毆打王福成隨同王林保創成一坑時王圖
吞罵罵益甚王煥文忿莫能遏令王福成幫擡
入坑王福成不允王煥文欲在道旁樹上碰死
王福成長懼幫同將王圖吞擡入坑內用土掩
埋斃命次日王煥文鳴同地方報縣屢審供認
不諱查王煥文係王圖吞總麻叔祖田王圖吞
屢次爲匪用言訓斥被王圖吞不服頂撞聲稱
到官受累定將伊家殺害王煥文輒起意致死
逼令王福成王林保幫同活埋殊屬不法王林

保係王圖吞總麻服弟輒敢不顧倫紀聽從伊
祖將王圖吞扛擡刨坑活埋雖係迫于祖命但
服制攸關自應按律問擬王福成因族祖王煥
文逼勒幫同將王圖吞活埋斃命亦屬不法王
圖吞係王福成無服族弟至死應同凡論將王
煥文依尊長謀殺卑幼依故殺法故殺總麻姪
孫律擬絞監候王林保依謀殺總麻尊長律擬
斬立決王福成依從而加功律擬絞監候王福
成王林保均照例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擅殺罪人以鬪殺論律意原兼謀
故在內此案王煥文係王圖吞總麻服叔祖王
圖吞屢竊犯案交與王煥文管束之後復行竊
閩鼎家被事主拿獲經王煥文領回用言訓斥
王圖吞反行頂撞并稱殺害一家王煥文起意
除害逼令伊孫王林保等將王圖吞掩埋斃命
查王煥文致死王圖吞如係挾有夙嫌或另有
起衅別情商同謀斃自應各照本條科斷若如
該督所稱王圖吞屢次犯竊既屬有罪之人王

煥文以有服尊長又奉有管束之責因其怙惡
不悛主令掩埋斃命按律自有擅殺罪人之條
今該督略其擅殺之罪與尋常服制謀殺之案
一律科斷致以三命抵償一匪殊未允協應令
該督另行委員確審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
等因題駁去後續據該督疏稱遵卽提犯逐加
研訊據王煥文供稱該犯等並無挾有夙嫌亦
無另有起衅別情商同謀斃情事卽質之王林
保等供亦相符是王圖吞以屢次犯案之後復

又行竊原屬有罪之人王煥文係伊有服魚長
又有管束之責用言訓斥理所當然乃王圖吞
不自悔悟反出言頂撞并稱殺害一家以致王
煥文忿怒莫遏逼令王福成等幫同活埋致斃
若將該犯等各照謀殺服制本律科罪則以三
命抵償一匪誠與尋常謀殺之案無所區別自
應比律問擬將王煥文照罪人已就拘執而擅
殺律擬絞監候王林保等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除應擬絞罪之王煥文續據該督咨報業

已在監病故應毋庸議外查律載共犯罪而首
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等語今王林
保一犯幫同刨坑擡埋雖係迫于祖命但該犯
係已死王圖吞總麻服弟律應照服制論未便
照凡人僅擬杖徒應將王林保仍依謀殺總麻
尊長已殺者斬律擬斬立決該督既稱王福成
聽從王煥文將王圖吞擡埋斃命今王煥文已
改照擅殺罪人之條問擬王福成應請改依斃
命埋屍案內聽從擡埋之犯如審係在場幫毆

律應滿杖者卽照棄屍不失本律杖一百徒三年例應杖一百徒三年至配所折責四十板雖係獨子事犯在乾隆四十二年五月初二日欽奉

恩詔以前但情罪較重應不准其留養所得徒罪亦不准其援減等語均應如該督所題完結

夾簽
聲明

查王林保聽從伊祖王煥文之命帮同刨坑將屢次爲匪之王圖吞活埋致斃王煥文雖依擅殺罪人問擬但王林保係已死王圖吞總麻服

駁案新編

卷三三已就拘執而
三三三擅殺並夾簽

三三

王煥文

弟律應依服制論臣等將王林保改擬斬決該
犯究係迫于伊祖威嚇且跪地央求王煥文不
允卽向牆上碰頭聲言欲行碰死該犯無奈勉
從下手核其情罪與逞兇同謀加功致死尊長
者有間相應照例夾簽聲明恭候

欽定等因乾隆四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
奉

旨王林保改爲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江西司

一起爲訪查事會看得都昌縣民杜得桂等毆傷
小功服兄杜得宗身死一案據江西巡撫郝碩
疏稱緣杜得桂等與杜得宗素無嫌隙向有公
共土名老屋背墳山一所安葬祖妣向氏乾隆
四十五年正月初五日夜杜得宗將伊母蔡氏
棺木壓葬向氏墳上初六日杜得桂經見邀同
杜八得至杜得宗家令其起遷杜得宗不依初
七日杜得桂起意發掘邀同杜八得杜毛得杜

四十五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曾得杜觀乞各帶鋤頭草繩前往山上發掘杜
毛得杜曾得杜觀乞等正在起棺杜得宗聞知
卽持扁擔往阻杜得桂卽令杜八得隨同攜鋤
迎毆并囑令將杜得宗手脚毆斷杜得宗趕至
用扁擔毆傷杜八得左腳杜得桂用鋤背向杜
得宗毆打杜得宗用扁擔回格致傷杜得桂右
額角坐跌倒地杜八得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左
廉腋杜得宗手棄扁擔仰跌倒地杜得桂爬起
騎壓杜得宗上身用手揜住杜得宗兩脚朕令

杜八得取帶去草繩將杜得宗胎膊連身細住
又將長出繩頭細住杜得宗兩大腿杜得宗手
脚亂掙杜八得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右臂杜得
宗哭罵杜得桂氣忿令杜八得捉住杜得宗左
手杜得桂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左臂杜得宗負
痛向左滾轉用右脚亂踢杜得桂又用鋤背毆
傷杜得宗右膝及維時杜毛得等已將蔡氏之
棺起出一同走至將杜得宗草繩解開擡送回
家至晚殞命杜得宗之弟杜得俊欲行報官杜

得桂與杜八得邀同素好之杜沐效杜均思至
杜得俊家處和免報許給八折錢二十五千文
囑令捏稱杜得宗毆後自縊杜得俊應允議定
杜得桂出錢千千杜八得出錢六千杜手得杜
曾得杜觀乞因同在空棺亦各派出錢三千文
杜得桂先給杜得俊錢八千買備棺木將杜得
宗屍身殮埋其餘錢文亦隨後湊齊找給杜得
桂又請杜沐效等飲酒酬勞初九日鄉保熊庭
拔劉斯文往查杜得桂等俱捏稱杜得宗毆後

自縊令其不必報官并送給酒飯錢六百四十
文該鄉保信以爲實得錢匿報至八月內經縣
訪聞傳訊杜得桂等堅稱杜得宗實係自縊族
房屍親人等亦因私和在先隨同混供檢明杜
得宗係被毆身死訊詳飭審茲據審擬招解訊
據杜得桂等供認不諱究非有心欲殺亦無另
有助毆之人查杜得桂毆斷杜得宗左臂右賺
朋杜八得毆斷杜得宗右臂左賺朋傷各相等
但杜八得係杜得桂主令毆打後因杜得宗嘗

罵杜得桂連毆杜得宗左臂右肱筋骨斷應以
杜得桂擬抵已死杜得宗係杜得桂小功服兄
杜得桂除起意掘墳及賄和輕罪不議外依卑
幼毆本宗小功尊屬死律擬斬立決杜八得係
杜得宗總麻服弟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尊屬篤
疾律擬絞監候杜得俊擬徒等因具

題前來查已死杜得宗係杜得桂小功服兄並非
小功尊屬杜得桂應改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兄
死者斬律擬斬立決該撫疏稱杜八得毆斷杜

得宗左臙右臂杜得宗設未身死亦成篤疾
杜得宗係杜八得總麻服兄杜八得合依卑幼
毆本宗總麻尊屬篤疾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
處決等語查律載卑幼毆本宗總麻兄篤疾者
絞監候又名例內稱本條不言皆者依首從法
又律載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
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又弟毆同胞兄折
肢者絞註云依首從法各等語查釋例文弟毆
胞兄折肢猶得以首從論罪則總麻兄弟之應

分首從更不待言此案杜八得因總麻服兄杜
得宗將伊母棺壓葬公共祖妣墳上杜得桂邀
同杜八得攜鋤赴山起遷杜得宗持擔徃阻杜
得桂囑令杜八得將杜得宗手脚毆斷杜八得
聽從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左臙右臂杜得桂
亦用鋤背毆傷杜得宗右臙左臂杜得宗因
傷身死詳核案情杜得宗之死係由杜得桂與
杜八得共毆致傷而杜八得之下手行毆實因
杜得桂之主使是杜八得將杜得宗毆成篤疾

係屬爲從自應按照服制以爲從減等科斷杜
八得應改依卑幼毆本宗總麻兄篤疾者絞監
候律爲從減一等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杜得俊
合依期親尊長被殺卑幼私和律杖八十徒三
年族長杜沐效杜均思在場私和雖未得錢究
係說事之人自應照律定擬查杜得俊共得八
折錢二十五千文合足錢二十千作紋銀二十
兩杜沐效杜均思合依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
科枉法贓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律無祿人減

一、等應杖一百。杜均思現在出外貿易，飭候回口拘案發落。杜毛得杜曾得杜觀乞聽從杜得桂往發杜得宗之母蔡氏墳塚業經見棺，但杜得宗私將母棺壓葬祖墳之上，本應起遷與無故發掘者不同。杜毛得杜曾得杜觀乞除出錢私和計贓，輕罪不議。外均照切近墳旁盜葬本家發掘照地界內有死人不報官司而輒移他處律杖八十例爲從減一等杖七十。鄉保能庭拔劉斯文雖不知毆死私和情事，但輕信受財。

匿報殊屬不合僅以受有事人財計贓科罪不
已示做均應照不應重律各杖八十仍革役以
士各杖仍飭先分別折責發落杜得俊熊庭拔
等所得錢文照追入官杜姓墳山飭令照舊公
管蔡氏棺柩業已另葬應毋庸議等語均應如
該撫所題完結等因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十三
日題十七日奉

旨杜得旺著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景州民王富義毆傷王富
興受傷身死一案准大學士暫管直隸總督英
廉疏稱緣王富義本係王富興同祖堂弟王富
興自幼出繼與共高祖之伯王宗岳爲子與王
富義服屬總麻素好無嫌乾隆二十九年間王
富義將祖遺葦地交王富興承宮收取葦子至
三十五年間王富興將葦地憑中張勝居典與
張成信爲業得價大錢三千文張成信並不知

係王富義之地四十六年閏五月二十七日王

富義因院墻坍塌需葺修葺攜取鏟刀前赴地

內正欲割葺適張成信在地工作見而攔阻并

告知王富興典給情由令王富義自向王富興

查問王富義回見王富興查問王富興以失經

出典無力贖還之言答覆王富義與之爭論王

富興出言詈罵并向撲毆王富義用手抵格抓

傷王富興右腮脰並用拳毆傷其心坎傷左王

富興仰跌倒地益肆辱罵王富義將王富興按

住復用拳毆傷其心坎偏右并肚腹偏右王富
興仍罵不休王富義又用脚踢傷其左肱腋延
至六月初二日殞命審認不諱查王富義本係
王富興大功服弟王富興自幼繼與同高祖之
伯王宗岳爲子與王富義服屬總麻自應照所
後總麻服制定擬將王富義依毆死本宗總麻
兄律擬斬監候照例先行刺字等因具

題前來查例載爲人後及女之出嫁者於本生祖
父母父母有犯仍照毆祖父母父母律定罪其

伯叔兄姊以下均依律服圖降一等科罪又本宗爲人後者之子孫於本生親屬有犯俱照所後服制定擬又律內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死者斬決總麻兄姊斬監候各等語按例內所稱本生親屬有犯照所後服制定擬係指爲人後之子孫而言如在本身則應依服圖降一等科罪此案王富義本係王富興大功服弟王富興出繼與同高祖之伯王宗岳爲子按例止降服一等等由大功降而爲小功該督將王富義

照所後總麻服制定擬斬監侯與例不符王富
義不應如該督所題依毆死本宗總麻兄律擬
斬監侯應將王富義改依卑幼毆本宗小功兄
死者斬決律應擬斬立決等因乾隆四十七年
三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王富義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

四川司

一起爲核擬具奏事會看得據川督鄂 疏稱緣

邵朴係邵在志降服小功堂姪邵朴素性游蕩
乾隆五十四年邵朴行竊邵在蔡家衣物邵在
志將贖償還五十五年十二月初五日邵朴在
符璜家借宿復竊取白布而逸符璜向邵在志
告知邵在志亦卽賠償均未呈報初九日侯晚
邵在志同兄邵在恭將邵朴尋回搜出原贓邵
朴祖母唐氏見面向責邵朴將唐氏推跌倒地

唐氏生氣今邵在志等將邵朴捆縛柱上待日
送官唐氏進房寢息邵在恭亦出門挑水邵在
志勸其改過邵朴聲言送官並無死罪回家後
當放火殺人邵在志因其行竊玷辱祖宗復不
知改悔出言強橫一時氣忿起意殺死遂取鐵
釘戳傷邵朴邵朴掙扎該犯又用鐵頭毀傷邵
朴頂心偏左額門左太陽立時殞命邵在恭回
家邵在志告知前情令幫同私埋寢事旋經
邵朴之弟邵富告知巡兵稟報該縣驗詳屢宰

供認不諱恐有回謀加功之人嚴詰不移似無
遁飾查邵朴係邵在志堂姪降服小功邵在志
除私埋匿報輕罪不議外將邵在志依律擬絞
監候等因具

題前來查律載故殺小功堂姪者絞監候又子孫
毀祖父母者斬又罪人本犯立死而擅殺者杖
一百各等語此案已死邵朴係邵在志出繼胞
兄之子降服小功該犯邵在志因邵朴屢次在
外行竊代爲贓贓嗣該犯同兄邵在恭將邵朴

尋回搜出原贓伊祖母唐氏見而向責邵朴卽
將祖母唐氏推跌倒地唐氏生氣令將邵朴捆
縛送官唐氏進房寢息該犯勸其改過邵朴聲
言送官並無死罪回家當須放火殺人該犯因
其行竊玷辱祖宗復出言強橫一時氣忿起意
致死先行鉄釘鋤頭毀截邵朴心坎等處殞命
細核案情邵朴行竊爲匪不服祖母唐氏訓斥
將其推跌倒地本屬惡逆違兇罪犯應死邵在
志若子彼時將邵朴毆死隨同伊母告官供明

自可依擅殺應死罪人擬斷今邵在志于伊母
唐氏王令捆縛伊母逆戾寢息後因其出言強
橫起意致死自與救母當場毆死者有間故未
便卽照擅殺應死罪人律擬以杖一百致啟尊
長殘殺之端惟是邵在志究因邵朴行竊玷辱
祖宗起見事屬公忿旣無挾私別情且死者又
係兇逆罪犯應死之人苦竟如該督所擬將邵
在志依殺小功堂姪本律問擬絞候是以致死
爲匪兇逆卑幼之尊長與恃尊慘殺無罪之卑

幼一律問擬是不足以重倫常而懲逆惡似應
量爲未減應請將邵在志一犯于故殺小功堂
姪擬絞本律上減一等如蒙

俞允

臣部行文該督將該犯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並請嗣後有服尊長殺死卑幼之案總以卑幼
之有罪無罪爲衡其擅殺之尊長應擬罪名悉
以被殺卑幼罪之至死不至死爲斷如卑幼寔
係罪犯應死確有證據審無懷挾私忿別情者
無論謀故毆殺卽將擅殺之尊長照擅殺應死

罪人律杖一百其罪不至死之卑幼如因訓不
悛玷辱祖宗宗族顏面起見忿激致斃者無論
謀故照擅殺罪人以鬪殺論悉按照服制于毆
殺卑幼本律罪上各減一等定擬若有假托公
忿報復私讐及畏累圖謀各項情節者不得濫
行此例如此分晰辦理似於敦睦懲兇之道兩
有裨益是否有當伏候

皇上睿鑒訓示恭候

欽定後臣部載入例冊並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一體

遵辦等因乾隆五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